

支援企業措施 - 獨資／合夥經營

致：**建築事務監督**
九龍油麻地
海庭道 11 號
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
屋宇署總部
屋宇署註冊小組

本人 _____ (中文姓名) _____ (英文姓名)

為小型工程承建商 (公司)
_____ (公司名稱)

(檔案編號 MWC /201) 的獲授權簽署人，請將相關的註冊費用

退予 *本公司／獨資經營者／合夥人 (只限一人)：_____ (中文姓名)。

獲授權簽署人簽署： _____ (附公司印章)

日期： _____

*刪去不適用者